

一．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未能證實猶太建國協會所傳關於黎巴嫩或敘利亞正規部隊入侵加黎利北部之情報 [文件 S/730]。委員會亦未能證實埃及正規部隊開入巴勒斯坦之事。

二．約但河東岸 Gesher 地方之猶太居留區與駐紮於東岸之外約但亞拉伯軍團部隊似

或已有小接觸戰，惟委員會無法獲得詳報。

三．伊拉克正規部隊或已開入外約但境，惟係增援外約但軍隊，而非入侵巴勒斯坦，此節似尚可信。

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
停戰委員會主席

Jean NIEUWENHUY

文件 S/735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巴基斯坦代 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稿：英文]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前曾遵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函之囑，將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六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轉呈本國政府。

二．茲謹奉告台端：巴基斯坦政府認為上述決議案所示之措施不足以保證舉行一次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以決定 Jammu-Kashmir 究應歸併於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巴基斯坦政府對於該決議案所擬責成之義務，實逼處於不能履行之地位，殊感遺憾。

三．巴基斯坦政府獲悉安全理事會有一理事於上述之會議中聲言：巴基斯坦政府僅憑呼籲及公告尚不足以促使各方遵行決議案第一項(甲)目所開之建議；並提議倘巴勒斯坦政府認為必須使用武力以促使各方遵行該項建議，巴基斯坦政府應有權為此。有人指陳決議案第五項一部分即係為應付此種特殊情况而定，又如將巴勒斯坦之軍隊於委員會認為必需時置於委員會支配之下，即足以應付需要。

四．巴基斯坦政府並悉決議案第二項(丙)目所稱“前方地區”之意，係指在印度軍隊與該邦境內現正武裝抵抗印軍之軍隊雙方間所劃分界線目前相距最為接近之各區域而言；蓋如是即可確保印度軍隊不至更向前直入該邦境內越其目前所佔領區域以外也。第二項(丙)目(寅)節所稱“基地”據稱係指 Kashmir 山谷以外以及實際作戰行動區域以外之各地帶；從事於該項作戰行動之軍隊即由各該地帶獲取供應給養。

五．巴基斯坦政府又悉決議案第六項之目的據稱係在 Jammu-Kashmir 邦內設立臨時政府以獲取全邦人民之信仰及尊重，並向雙方人民表示該邦政府對於歸併於印度或巴

基斯坦之問題確係處於正式中立之地位。一方面，主張國民大會及 Azad Kashanir 應在政務會中佔大多數之建議既然不能採納；另一方面又有人力言無庸以特殊之利益并諸刻下擁有權力之集團。巴基斯坦政府深知政務會之改組，並不以回民在全邦人口佔大多數一事為其基準，而在促成政府於贊成歸併於巴基斯坦及贊成歸併於印度之兩集團間處於中立地位。兩集團應各自選舉其代表參加政務會以組織聯合政府，而此聯合政府全體對於該邦歸併於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則完全中立。

巴基斯坦政府並悉決議案第六項與第一項(甲)目有關，其理由如次：依照上述各原則而組織且將在全民投票舉行之前以及舉行之時執行權能之臨時政府，倘顯係公允之政府，則對於勸請外族部隊撤退一事，將大有裨益。

六．巴基斯坦政府又悉全民投票行政長官充分有權取得彼認為係為舉行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所必需之權力，故有權處理決議案第十一項所列之各種違法情事並得補救因斥退邦內被疑為贊成歸併於巴基斯坦各職員而發生之情勢。

七．對於上開各項詮釋之權威性質不加懷疑，亦不稍事貶抑，巴基斯坦政府以安全理事會未將此種詮釋以妥當之文詞載入決議案文之內，實引為憾。

八．雖云有如以上所述，該決議案實不足以達成其序文中所述之目標，故為巴基斯坦政府所不能接受；然而巴基斯坦政府業已授權本人在提出抗議並聲明保留意見之下，特提名阿根廷為委員會中巴基斯坦所選之委員。

九．余信此舉可使台端即請捷克斯拉夫及阿根廷兩國立即進行指定委員會中第三名委員。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
(簽署) ZAFRULLAH KHAN